榆神工业区“健康小屋”和“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健康小屋”和“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陕西万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神工业区“健康小屋”和“职工之家”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健康小屋”和“职工之家”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包含职工之家和健康小屋装修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根据合同约定，符合现行的国家和行业验收评定标

准。即：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1949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

(¥ 64383.6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建平 。

六、发包人义务

1.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

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具备开工、施工条件。

3.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七、承包人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规范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的质量评定标准。

2.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上报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它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

八、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九、材料的提供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十、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一、质量标准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 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规定。

2.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依据国家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

十二、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2）全部工程竣工后；

2.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书面申请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3.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十三、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足额给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付已完工程造价的8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0%，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利息一次性付清。

十四、工程竣工

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应包括：

(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3) 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4) 工程竣工图；

(5)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6) 工程决算报告；

(7) 其它。

2.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每项单项工程（或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后20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双方无异议后承包人移交工程，发包人在工

程移交完成后15日内支付结算款。

3.竣工工程质量，以国家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十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承包人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违约金。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1）向 榆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

法继续履行的。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十八、其它

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00MB2926341A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地　址：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2-8493855　　电　话：0912-83281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麻黄梁支行

账　号：61001694311050000740　　账　号：26-0103010400080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